



皖创环保

NEEQ: 870801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在 2021 年 3 月正式启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40 号），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5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80 号验资报告验资，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0 元，由原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增加至 103,500,0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3,500,000 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重要资质升级

公司上半年完成两项重要资质的升级，公司由“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升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由“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升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并取得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并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206555），扩大了可承接业务范围。

三、调整公司投资结构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设立合肥设计分公司；2021 年 11 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其注册资本减至 4,500 万元，优化公司投资结构。

四、公司董事长、法人变动

2021 年 6 月，公司原董事长许斌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补选周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周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公司原董事长周瑜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补选潘骥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潘骥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

五、变更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我公司主办券商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元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调整上市发展路径

2021 年 9 月，我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国融证券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材料。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1 年 12 月 29 日，安徽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确认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进入辅导期。

七、重大项目中标情况

2021 年公司中标“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EP-SZCG2021085A）和“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项目（BOT）”（项目编号：EP-SZGC20210270101），将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骥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更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p>公司所处环保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导致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发展的脚步，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p> <p>应对措施：1. 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及时与客户和运行维护人员沟通，明确运营维护需要，从而进一步研发、完善污水处理技术；</p> <p>2. 为技术人员提供赴同行业参观考察机会，帮助技术人员及时了解行业领先技术和污水处理设备；</p> <p>3. 聘请专业顾问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研发指导，同时帮助公司技术人员为项目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新难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p> <p>4.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及时总结设施运营维护经验，形成正式制度标准，以供后续项目运营、使用。</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p>	<p>(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当涂清荷水务、宿州清荷水务按照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p>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p> <p>(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②2019年11月20日，利和水务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59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利和水务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p> <p>③根据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清荷、艾米乐技术、氢淼生物、东部清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p> <p>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逐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研究开发、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方位服务，从而逐步拓展和丰富业务种类，增加收入来源，减少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p>
<p>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p>	<p>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因为污水处理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截止2021年12月底，公司拥有的项目有7项BOT、3项TOT，客户较为集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濉溪经济技术</p>

	<p>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较高。</p> <p>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加营销投入，积极获得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努力开拓新客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研发、建设能力，逐步打造“一站式”综合解决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的风险	<p>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p> <p>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在将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同时,将坚持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原则,将公司业务向全国其他地域延伸,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p> <p>同时公司目前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与合工大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解决重大环境问题。下一步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专利等研发和申报力度,并将相关技术成果应用于旗下项目,争取评选“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和市场竞争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重大风险提示表”中的“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皖创环保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	指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利和能源	指	安徽利和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科安软件	指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子公司、利和水务	指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当涂清荷	指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渭南清荷	指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宿州清荷	指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安徽清荷	指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安徽艾米乐	指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东部清荷	指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合肥氢淼	指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分公司、合肥分公司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设计分公司，公司之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度
期末、本期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0 年度
期初、上期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Wancho
证券简称	皖创环保
证券代码	870801
法定代表人	潘骥成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丁云云
联系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电话	0557-2668158
传真	0557-2668158
电子邮箱	Wancho@wchep.com
公司网址	www.wchep.com
办公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邮政编码	23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3日
挂牌时间	2017年4月5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环境治理业（772）-水污染治理（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经营范围有：环保项目（污水处理、自来水、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设备修理、修配；设备租赁；环境质量检测（包含水、噪声、大气、土壤、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化

	学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的检测、疏通、维修、保养及环保管家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3,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57028768R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楚江大道北	否
注册资本	103,500,000 元	是
<p>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启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股票 3,5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原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3,500,000 股，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000 元增加至 103,5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0 号）审验。</p>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国元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元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郭凯 1 年	杨小飞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5,513,816.39	182,477,331.50	45.51%
毛利率%	36.17%	32.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1,374.85	24,363,204.83	6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77,707.74	21,704,302.64	7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52%	20.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90%	18.30%	-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4	6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19,782,233.78	828,532,181.75	11.01%
负债总计	715,674,744.84	676,874,858.84	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748,884.41	130,793,924.65	38.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31	3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11%	76.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81%	81.70%	-
流动比率	0.56	0.75	-
利息保障倍数	2.54	2.8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3,139.81	35,517,088.34	116.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5	7.15	-
存货周转率	292.35	117.8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01%	60.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51%	-10.32%	-
净利润增长率%	46.59%	169.2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3,500,000	100,000,000	3.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1,82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85.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35,406.86
所得税影响数	848,04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92.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3,667.11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7,895,797.31	30,891,198.54	15,939,919.24	17,500,44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20,059.72	-	5,403,956.17	-
流动资产合计	181,616,142.81	174,091,484.32	123,091,703.81	119,248,274.83
长期应收款	569,745,941.88	-	231,947,289.95	-
无形资产	280,255.04	640,150,359.09	131,010.00	385,827,997.87
商誉	3,805,513.78	3,343,335.71	3,805,513.78	3,343,33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065.39	3,104,768.32	2,167,748.80	1,850,21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71,989.42	245,391.65	165,508,940.0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389,608.17	654,440,697.43	408,242,052.57	395,703,095.17
应交税费	6,787,504.50	5,071,282.05	4,436,652.21	3,494,625.12
流动负债合计	235,377,361.04	233,661,138.59	86,745,956.27	85,803,929.18
递延收益	5,317,487.89	5,317,487.89	-	5,991,69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4,863.34	3,848,388.04	5,514,514.72	4,043,243.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00,195.55	443,213,720.25	324,187,992.59	322,716,721.00
盈余公积	2,145,801.67	1,588,614.44	848,353.98	311,624.62
未分配利润	39,417,442.27	27,526,459.27	17,872,602.60	4,440,24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242,094.88	130,793,924.65	120,399,807.52	106,430,719.82
少数股东权益	21,386,099.51	20,863,398.26	-	-
股东权益合计	164,628,194.39	151,657,322.91	120,399,807.52	106,430,719.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6,005,750.98	828,532,181.75	531,333,756.38	514,951,370.00
营业收入	174,648,787.59	182,477,331.50	198,305,799.49	203,470,833.61
营业成本	106,534,664.12	122,389,338.56	162,983,087.84	172,505,011.41
财务费用	21,411,146.85	18,158,731.00	14,678,937.35	10,485,746.89
信用减值损失	-4,358,703.55	-909,411.83	-586,336.75	-637,987.10
营业利润	33,024,287.29	31,699,864.33	13,827,721.33	13,612,371.99
利润总额	35,142,345.86	33,817,922.90	13,837,709.12	13,622,359.78
所得税费用	7,761,758.99	5,439,119.81	3,082,798.33	3,082,224.20
净利润	27,380,586.87	28,378,803.09	10,754,910.79	10,540,135.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94,465.16	79,023,420.37	35,127,670.26	35,127,67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87,653.74	17,464,491.90	126,611,373.04	8,240,47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4,909.89	132,267,026.94	7,976,842.32	126,347,744.7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污水处理行业，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业务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地下管网检测修复及运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土壤修复、环保管家、及环保水务技术研发和环保工程建设等领域，是综合性、全产业链、专业化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连续数年荣获“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荣誉，在省内、外环保市场斩获业界认可，品牌效应持续扩大。

公司目前具有多项设计资质和工程相关资质，具备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咨询设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施工的综合能力。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通过自身污水处理经验及现有专利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发展立足于安徽地区，从宿州本地污水处理业务做起，逐步推动公司业务向全省、全国发展。公司专注于水务、环保等领域的项目，按照“整体打包、分类实施、逐个落实”的原则，为更多地域提供优质的污水处理服务，为环境保护事业的建设添砖加瓦。相关经营计划如下：

1. 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打造一体化服务平台

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

2. 建立完善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已初步建立研发团队，并持续健全研发机制，打造污水处理研发技术中心，同时引进一

系列拥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人员，通过研发新型污水处理工艺，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实力。

3. 并购优质污水处理项目，做大做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引入投资者资金，通过并购的方式吸收优质项目，同时取长补短，在扩大公司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和优秀的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对新接管项目的快速、科学、有效管理，扩大增强公司在污水运营领域的竞争力。

(二) 行业情况

污水处理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近期及未来均着重支持、推动的新兴产业，且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均持鼓励、引导态度，污水处理行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

一、行业相关政策

随着我国环境治理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环境治理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正逐步走向市场化，除部分领域资质的行政许可外，政府主管部门基本不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过度干预。目前，我国现行环境治理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宏观管理以及行业自律相结合。同时，为了加强对环境治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保证人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对环境治理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并逐步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使得污水处理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

二、行业发展形式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我国污水排放量也随之持续增加，由此带来污水处理行业需求量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目前，整个行业从业企业陆续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发展呈现以下几种形式。

1.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的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外资水务巨头、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力量涌入环保市场，展开角逐。污水处理产业化服务需求也将逐步突出，行业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意味着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2. 污水处理行业主要采用的模式包括了 BOT、BT 等多种 PPP 模式，在相应模式的运营过程中的投标、项目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都需要投资方在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部分 PPP 模式下的特许经营权服务期长达 30 年，企业只能依靠期限内的特许经营逐渐回收现金流，因此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3. 污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涉及领域众多，包括了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施运营等多方面，所面对的客户也存在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污水处理企业需要针对客户所处行业、地域、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及个性化需求来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方案，从而进行设计、设备选型和施工管理。同时，随着国家对于污水处理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也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业企业应具备相应的技术、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项目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行人才。

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环保市场，公司一方面扩大规模，积蓄实力，通过办理资质、扩大经营范围、积极开展项目投标等方式持续推进市场开拓，同时借助国资企业优势，积极利用自身地理优势，通过多种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培养技术优势，通过自研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不断实现专利和技术的突破，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把企业打造污水处理“一站式服务商”，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科技支撑。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6,441,471.42	8.31%	109,824,444.71	13.26%	-30.4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4,890,213.97	2.71%	30,891,198.54	3.73%	-19.43%
存货	981,177.24	0.11%	178,181.51	0.02%	450.6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8,564,551.69	0.93%	7,596,842.66	0.92%	12.74%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762,440,033.66	82.89%	640,150,359.09	77.26%	19.10%
商誉	3,343,335.71	0.36%	3,343,335.71	0.40%	0.00%
短期借款	10,015,950.00	1.09%	0.00	0.00%	100.00%
长期借款	335,450,000.00	36.47%	417,310,000.00	50.37%	-19.62%
其他流动资产	31,650,119.29	3.44%	21,997,029.44	2.65%	43.88%
预付账款	857,244.38	0.09%	411,063.15	0.05%	108.54%
其他应收款	1,791,820.16	0.19%	10,386,913.42	1.25%	-82.75%
合同资产	1,323,001.43	0.14%	402,653.55	0.05%	228.57%
长期待摊费用	2,706,469.25	0.29%	0.00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4,830.97	0.51%	3,104,768.32	0.37%	5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64.61	0.01%	245,391.65	0.03%	-76.38%
应付账款	68,648,184.99	7.46%	147,926,642.08	17.84%	-53.59%
合同负债	311,514.82	0.03%	417,887.38	0.05%	-25.45%
应付职工薪酬	2,806,574.08	0.31%	3,107,579.75	0.38%	-9.69%
应交税费	13,400,169.40	1.46%	5,071,282.05	0.61%	164.24%
其他应付款	1,066,778.29	0.12%	1,083,232.26	0.13%	-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484,094.25	16.14%	75,165,649.66	9.07%	97.54%
其他流动负债	43,687.66	0.00%	888,865.41	0.11%	-95.09%

长期应付款	103,359,207.40	11.24%	-	-	100.00%
预计负债	23,323,522.44	2.54%	16,737,844.32	2.02%	39.35%
递延收益	5,111,528.56	0.56%	5,317,487.89	0.64%	-3.87%
递延所得税 负债	3,653,532.95	0.40%	3,848,388.04	0.46%	-5.06%
资产总计	919,782,233.78	100.00%	828,532,181.75	100.00%	11.01%
负债总计	715,674,744.84	77.81%	676,874,858.84	81.70%	5.7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0.40%，主要系子公司宿州清荷本期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所致。
2、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08.54%，主要系子公司氢淼生物预付的关于水质调节剂项目款所致。
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82.75%，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及其他款项收回所致。
4、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450.66%，主要系子公司宿州清荷本期期末购买药剂增加所致。
5、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228.57%，主要系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增加所致。
6、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43.88%，主要系本公司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7、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本期对污水处理厂机房及氧化沟改造支出所致。
8、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52.5%，主要系计提内部未实现利润所致。
9、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76.38%，主要系本期转回前期计提未到期质保金所致。
10、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100%，主要系本年新增计提新项目预计负债所致。
11、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53.59%，主要系应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减少所致。
12、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 164.24%，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13、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 97.54%，主要系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14、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减少 95.0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金额减少所致。
15、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16、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 39.35%，主要系本期计提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 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5,513,816.39	-	182,477,331.50	-	45.51%
营业成本	169,470,083.28	63.83%	122,389,338.56	67.07%	38.47%
毛利率	36.17%	-	32.93%	-	-
销售费用	574,281.41	0.22%	348,699.65	0.19%	64.69%
管理费用	14,332,318.09	5.40%	9,398,113.46	5.15%	52.50%
研发费用	2,132,682.52	0.80%	1,243,231.96	0.68%	71.54%
财务费用	32,299,972.24	12.17%	18,158,731.00	9.95%	77.88%
信用减值损 失	139,980.87	0.05%	-909,411.83	-0.50%	-115.39%

资产减值损失	-25,616.11	-0.01%	-44,015.54	-0.02%	-41.80%
其他收益	1,592,747.50	0.60%	2,660,758.24	1.46%	-40.14%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6,883,199.94	17.66%	31,699,864.33	17.37%	47.90%
营业外收入	2,456,359.30	0.93%	2,118,659.90	1.16%	15.94%
营业外支出	26,145.70	0.01%	601.33	0.00%	4,247.98%
净利润	41,601,581.12	15.67%	28,378,803.09	15.55%	46.5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45.51%，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38.47%，主要系新建渭南污水处理厂导致环境工程收入增加和当涂清荷、宿州清荷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正式运营导致污水处理收入增加，相应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 2、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64.69%，主要系市场开拓业务增加，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 3、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52.50%，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 4、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71.54%，主要系子公司宿州清荷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5、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 77.88%，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6、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15.39%，主要系 2020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 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41.8%，主要系转回前期计提未收到质保金所致。
- 8、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 41.14%，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所致。
- 9、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增加 47.9%，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5,495,664.82	182,477,331.50	45.50%
其他业务收入	18,151.57	-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9,464,945.80	122,389,338.56	38.46%
其他业务成本	5,137.48	-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境工程	155,873,024.38	116,731,652.21	25.11%	49.05%	35.65%	41.78%

收入						
环保运营业务	107,891,478.34	52,513,893.73	51.33%	49.39%	48.14%	0.79%
技术服务及其他	1,749,313.67	224,537.34	87.16%	-69.19%	-74.96%	3.50%
合计	265,513,816.39	169,470,083.28	36.17%	45.51%	38.47%	9.8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徽省内	149,014,920.71	84,897,112.49	43.03%	-16.72%	-30.30%	34.76%
安徽省外	116,498,895.68	84,572,970.79	27.40%	3,186.70%	14,355.73%	-67.18%
合计	265,513,816.39	169,470,083.28	36.17%	45.51%	38.47%	9.84%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45.50%，主要系新建渭南污水处理厂导致环境工程收入增加和当涂清荷、宿州清荷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正式运营导致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	112,497,276.61	42.37%	否
2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7,986,654.70	21.84%	否
3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535,094.33	13.01%	否
4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197,015.18	11.00%	否
5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804,511.51	6.33%	否
合计		251,020,552.33	94.5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德海仁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406,911.88	22.46%	否
2	安徽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49,267.10	7.61%	否
3	安庆旺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943,088.33	6.39%	否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174,176.67	5.13%	否
5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996,390.60	5.00%	否
合计		65,169,834.58	46.6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3,139.81	35,517,088.34	11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86,414.73	-132,267,026.94	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0,301.63	131,263,001.76	-35.52%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41%，系新建当涂清荷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运营导致污水处理收入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8.86%，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2%，系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宿州清荷	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42,119,500	168,850,720.59	55,333,974.90	29,219,675.73	3,175,479.24
利和	控股	环保设施	90,000,000	148,553,261.76	118,417,110.86	21,821,517.22	6,232,818.74

水务	子公司	的运营；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渭南清荷	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45,000,000	162,072,441.17	43,409,324.51	0.00	-690,577.25
当涂清荷	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36,000,000	211,332,564.22	45,405,693.15	34,535,094.33	12,182,210.06
安徽清荷	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20,000,000	22,771,030.83	22,704,103.99	2,580,111.77	13,042.78
安徽艾米乐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相关检测、药剂	5,000,000	5,890,273.61	5,727,802.25	3,260,090.21	-699,324.53

		及设备销售；其他材料购销等。					
东部清荷	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30,200,000	1,570,885.05	640,787.15	0.00	-9,212.85
合肥氢淼	控股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500,000	500,034.07	500,032.37	0.00	32.3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32,682.52	1,243,231.9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0%	0.6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11	17

研发人员总计	11	1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22%	9.24%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0	1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2

研发项目情况:

近年来，公司着重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和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流程，并出台相关奖励措施，激发技术人员申报技术成果的积极性，提升现有项目的技术水平和运营质量，为公司的再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21 年度，公司立足现有处理技术，持续开展项目研发工作，年内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5 项和发明专利 1 项，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20 年仅有子公司利和水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因利和水务长期投身研发，硕果累累，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受其影响，公司其他各子公司也逐步加速技研工作。2021 年，子公司安徽清荷、宿州清荷均有科研产出，累计获得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上述专利成果的取得，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

，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

③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公司污水处理和管网运维项目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特许经营权合同设置了保底水量、价格调整和考核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公司将特许经营权项目由金融资产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公司对此进行更正，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皖创环保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皖创环保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7,895,797.31	2,995,401.23	30,891,19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20,059.72	-10,520,059.72	-
流动资产合计	181,616,142.81	-7,524,658.49	174,091,484.32
长期应收款	569,745,941.88	-569,745,941.88	-
无形资产	280,255.04	639,870,104.05	640,150,359.09
商誉	3,805,513.78	-462,178.07	3,343,33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065.39	-84,297.07	3,104,76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71,989.42	-79,526,597.77	245,39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389,608.17	-9,948,910.74	654,440,697.43
应交税费	6,787,504.50	-1,716,222.45	5,071,282.05
流动负债合计	235,377,361.04	-1,716,222.45	233,661,13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4,863.34	-2,786,475.30	3,848,388.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000,195.55	-2,786,475.30	443,213,720.25
盈余公积	2,145,801.67	-557,187.23	1,588,614.44
未分配利润	39,417,442.27	-11,890,983.00	27,526,45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242,094.88	-12,448,170.23	130,793,924.65
少数股东权益	21,386,099.51	-522,701.25	20,863,398.26
股东权益合计	164,628,194.39	-12,970,871.48	151,657,322.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6,005,750.98	-17,473,569.23	828,532,181.75

②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皖创环保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74,648,787.59	7,828,543.91	182,477,331.50
营业成本	106,534,664.12	15,854,674.44	122,389,338.56
财务费用	21,411,146.85	-3,252,415.85	18,158,731.00
信用减值损失	-4,358,703.55	3,449,291.72	-909,411.83
所得税费用	7,761,758.99	-2,322,639.18	5,439,119.81
净利润	27,380,586.87	998,216.22	28,378,803.09

③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皖创环保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94,465.16	7,828,955.21	79,023,42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87,653.74	-121,023,161.84	17,464,49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4,909.89	128,852,117.05	132,267,026.94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1年11月8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为国内各区域提供环保治理及咨询服务，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水质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公司积极履行应负的社会责任，积极助力当地就业，按时缴纳税收（连续数年被评为“宿马园区纳税先进企业”，宿州市首届“诚信企业”）。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连续多年参与“博爱在江淮公益募捐活动”，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扶贫产品展销活动，购买扶贫产品。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社会活动，如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对外开放污水处理厂、应邀到高校做环保讲座、为合工大高校颁发奖学金、设立高校实习基地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企业的持续发展赢得了更多的机遇。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增，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且随着公司现有的各BOT项目陆续建设、投产及运营，企业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将稳步提升。

此外，公司已经形成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在省内、外环保市场斩获业界认可，品牌效应持续扩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①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环保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导致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发展的脚步，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1. 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及时与客户和运行维护人员沟通，明确运营维护需要，从而进一步研发、完善污水处理技术；

2. 为技术人员提供赴同行业参观考察机会，帮助技术人员及时了解行业领先技术和污水处理设备；

3. 聘请专业顾问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研发指导，同时帮助公司技术人员为项目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新难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4.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及时总结设施运营维护经验，形成正式制度标准，以供后续项目运营、使用。

②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当涂清荷水务自 2020 年 10 月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宿州清荷自 2020 年 3 月起取得第一笔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利和水务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59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利和水务报告期内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通知规定，安徽艾米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当涂清荷水务、宿州清荷水务、安徽清荷污水处理收入按照 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取消对公司作为环保节能行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扶持，都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逐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研究开发、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方位服务，从而逐步拓展和丰富业务种类，增加收入来源，减少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

③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因为污水处理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的项目有 7 项 BOT、3 项 TOT，客户较为集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较高。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加营销投入，积极获得污水处理设施运

营项目,努力开拓新客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研发、建设能力,逐步打造“一站式”综合解决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④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在将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同时,将坚持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原则,将公司业务向全国其他地域延伸,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同时公司目前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与合工大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解决重大环境问题。下一步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专利等研发和申报力度,并将相关技术成果应用于旗下项目,争取评选“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利和水务	30,000,000	0	0	2018年8月20日	2021年8月1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2	当涂清荷	120,000,000	0	110,600,000	2019年5月20日	2030年1月16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3	宿州清荷	117,000,000	0	105,30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30年12月30日	连带	已事前及	否	否	不涉及

								时 履 行			
4	利和水务	10,000,000	0	0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3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5	利和水务	10,500,000	0	10,5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87,500,000	226,4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20,000,000	110,6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237,000,000	215,900,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30,000.00	333,710.9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605,000,000.00	345,500,000.00
履约保函服务	192,817.24	2,928.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交易类型中，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和公司关联方卞志明为公司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融资等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因项目需要，选择由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项目提供履约保函服务，此笔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六)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	2021年10月21日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	东部清荷100%股权	现金	30,200,000元	否	否

对外投资	-	2021年11月11日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氢淼55%股权	现金	275,000元	否	否
------	---	-------------	--------------	-----------	----	----------	---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 公司于2021年10月中标“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项目（BOT）”，并根据项目招标要求，设立全资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的BOT项目的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0万元。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设立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事宜。

2.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3. 对外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区域市场的开拓与区域项目的运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将会对公司业务带来积极影响。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推动公司组建良好的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4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12月14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其他（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皖创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皖创环保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皖创环保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

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皖创环保，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皖创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皖创环保。

5.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皖创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启动“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出具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2.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 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若需进行现金管理，需先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且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2,000,000.00	0.21%	借款质押
总计	-	-	2,000,000.00	0.21%	-

注：除上述受限的资产外，还存在以下情况：

1、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持有的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以及宿马产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二期）运营维护收费权；

2、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当涂清荷 100%股权，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3、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持有的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4、 质押给徽商银行宿州淮河路支行持有的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利和水务 100%股权，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5、 公司将当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及土建工程作为标的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同时子公司当涂清荷以《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

6、 公司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受限资产为外部融资借款质押，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0,620,000	80.62%	3,500,000	84,120,000	81.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20,000	31.62%	1,785,000	33,405,000	32.28%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380,000	19.38%	0	19,380,000	18.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80,000	19.38%	0	19,380,000	18.7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0	-	3,500,000	10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启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股票 3,5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原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3,500,000 股；其中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按照其原有持股比例（51%）同比例定增，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宿马投资	51,000,000	1,785,000	52,785,000	51.0000%	19,380,000	33,405,000	19,380,000	0
2	利和能源	47,000,000	1,000,000	46,000,000	44.4444%	0	46,000,000	18,620,000	0
3	科安软件	2,000,000	66,700	2,066,700	1.9968%	0	2,066,700	0	0
4	黄鹏	0	484,930	484,930	0.4685%	0	484,930	0	0
5	方成福	0	414,000	414,000	0.4000%	0	414,000	0	0
6	宋景	0	400,100	400,100	0.3866%	0	400,100	0	0
7	陈燕	0	400,000	400,000	0.3865%	0	400,000	0	0
8	孙长好	0	299,170	299,170	0.2891%	0	299,170	0	0
9	张猛	0	240,000	240,000	0.2319%	0	240,000	0	0
10	黄克军	0	200,000	200,000	0.1932%	0	200,000	0	0
合计		100,000,000	5,289,900	103,289,900	99.7970%	19,380,000	83,909,900	38,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卞志明为利和能源执行董事，同时是科安软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利和能源与股东科安软件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986839686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注册资本：624726.00 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控制。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市属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3.1	3,5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 5 名在册股东，即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	不适用	10,850,000 元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板式精细格栅、气浮池体、反应池体、反应池搅拌机、磁悬浮风机、脱水机等设备）

					件、安徽同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方成福			
--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4月28日	10,850,000元	10,850,000元	是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及薪酬福利（后续产生的银行利息一并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2,758,852.62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原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板式精细格栅、气浮池体、反应池体、反应池搅拌机、磁悬浮风机、脱水机等设备。截至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上述设备采购支出共计8,095,294.86元，并产生161.91元的转账手续费；银行专用账户余额为2,758,852.62元（含存款利息收入4,309.39元），后续产生的银行利息一并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把银行专用账户余额2,758,852.62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及薪酬福利（后续产生的银行利息一并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议案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63）。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50,000.00

利息收入	5,196.90
支出合计:	10,855,170.98
银行手续费	412.91
补充流动资金--设备购置费	8,095,294.86
补充流动资金--员工工资及薪酬福利	2,759,256.06
补充流动资金	207.15
因销户转出利息	25.9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融证券及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金融机构	86,000,000.00	2015年6月3日	2022年1月4日	浮动利率
2	银行贷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5.39%
3	融资租赁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40,000,000.00	2016年8月30日	2021年6月8日	7.9%
4	银行贷款	马鞍山	银行金融机	10,000,000.00	2018年3月23日	2021年3月	5.7%

	款	农村商业 银行 濉溪支 行	构		日	21日	
5	银行贷 款	马鞍山 农村商 业银行 濉溪支 行	银行金融机 构	30,000,000.00	2018年8月20 日	2021年8月 10日	5.7%
6	银行贷 款	光大银 行宿州 分行	银行金融机 构	110,000,000.00	2019年7月9 日	2021年12月 30日	浮动利 率
7	银行贷 款	马鞍山 农村商 业银行 当涂支 行	银行金融机 构	25,000,000.00	2019年5月20 日	2029年5月 20日	5.39%
8	银行贷 款	马鞍山 农村商 业银行 当涂支 行	银行金融机 构	49,000,000.00	2019年6月12 日	2029年6月 12日	5.39%
9	银行贷 款	马鞍山 农村商 业银行 当涂支 行	银行金融机 构	32,000,000.00	2019年8月29 日	2029年8月 29日	5.39%
10	银行贷 款	马鞍山 农村商 业银行 当涂支 行	银行金融机 构	14,000,000.00	2020年1月16 日	2030年1月 16日	5.39%
11	银行贷 款	安徽宿 州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宿马 支行	银行金融机 构	60,000,000.00	2020年10月 21日	2021年12月 15日	5.66%
12	银行贷 款	马鞍山 农村商 业银行 灵璧支 行	银行金融机 构	117,000,000.00	2020年12月 30日	2030年12月 30日	浮动利 率

13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6日	5.22%
14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合肥周谷堆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00.00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12月27日	浮动利率
15	融资租赁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浮动利率
16	银行贷款	马鞍山农商银行灵璧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40,000,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31年11月30日	浮动利率
17	融资租赁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000,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8.95%
18	银行贷款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30日	5.70%
19	银行贷款	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5,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5.50%
合计	-	-	-	963,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骥成	董事长	男	1976年7月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8月25日
苗宗坡	董事	男	1976年2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李麟麟	董事	女	1989年10月	2020年1月23日	2022年8月25日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80年10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汪国富	董事	男	1963年6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谭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年10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吴亚楠	监事	女	1990年8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朱树亮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2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丁云云	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84年1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潘骥成、李麟麟、苗宗坡以及监事吴亚楠为控股股东提名。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潘骥成	董事长	0	0	0	0%	0	0
苗宗坡	董事	0	0	0	0%	0	0

李麟麟	董事	0	0	0	0%	0	0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汪国富	董事	0	0	0	0%	0	0
谭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吴亚楠	监事	0	0	0	0%	0	0
朱树亮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丁云云	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潘骥成	无	新任	董事长	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周瑜	无	离任	无	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周瑜	无	新任	无	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许斌	董事长	离任	无	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潘骥成个人简历：</p> <p>潘骥成，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皖创环保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1997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马鞍山市向山区濮塘镇政府办事员、科员；</p> <p>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招商局、旅游园区办公室科员；</p> <p>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旅游园区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部主任；</p> <p>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经济贸易和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主持工作）；</p> <p>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经济贸易和发展改革局局长；</p> <p>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主任；</p> <p>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p> <p>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原马鞍山市花山区常委（其间：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参加市委党校第40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p> <p>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常委，区政府筹备组成员；</p>
--

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2021年5月至今，任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年8月至今，任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年11月至今，任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年12月31日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长。

周瑜个人简历：

周瑜，男，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共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委员会，任工作人员（后任组织干事）；

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组织部，任科员；

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宿州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任工作人员（后任科员）；

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中共宿州市委组织部，历任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

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共青团宿州市委组织联络部，历任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兼任共青团宿州市直团工委书记）；

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党委副书记）。

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任皖创环保董事、董事长。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7	3	1	19
生产技术人员	62	72	7	127
销售人员	4	1	0	5
财务人员	6	4	1	9
行政人员	9	16	1	24
员工总计	98	96	10	18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12
本科	27	49

专科	49	83
专科以下	19	40
员工总计	98	18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薪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

培训：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安排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包括邀请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邀请资深律师培养员工的相关法律意识等。对于生产型员工，一方面联合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淮北师范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技能大比武，加强交流和共同，锤炼精干团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汪国富先生、陈刚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聘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审议并通过。上述人员已开始正常履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此外，公司副总经理陈燕受聘前持有公司400,000股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登记，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上述事宜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结。

第八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生态问题日渐凸显，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涉及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市场化机制等多方面内容，推动我国污水处理市场不断规范化发展。

2001年5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2005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提出要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2005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资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2010年10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内容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011年4月修正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住建部令第22号）提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2011年12月提出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

2012年7月提出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将先进环保产品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了先进环保产业发展路线图，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

2014年3月提出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市场机制方面，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制度方面，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目标方面，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中

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重点镇达到 70%左右。

2014 年 12 月提出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指出，污水处理费价格提升；排污费征收标准加倍；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减排目标，要把节能环保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环保未来投入将达到 8-10 万亿元，推动 PPP 和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限期彻底脱钩。

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了要在 2016 年年底以前，将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调整为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

2015 年 4 月提出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指出，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开展防治行动。规定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90%以上。

2015 年 4 月提出的《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指出，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资本投入。

2016 年 8 月提出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将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并明确了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的重要作用，要求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202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门陆续印发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1 年 1 月，国家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到 2023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2021 年 6 月，《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等政策的颁布，要求加快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 25%。

污水处理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近期及未来均着重支持、推动的新兴产业，且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均持鼓励、引导态度，污水处理行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在将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同时，将坚持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原则，将公司业务向全国其他地域延伸，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国家对污水治理、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将环境保护列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等对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都作了政策性和法律性的规定。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行业标准

(一) 为规范治理持续增长的城镇生活污水，2015年11月4日，环保部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对排放限值的规定，其对于具体标准作出以下要求：

(1) 自2016年7月1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敏感区域外的现有城镇污水厂，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一级B标准，若接受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二级标准。

(3)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7月1日起，所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 公司于2019年中标陕西渭南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按照当地政策和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已经颁布的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A标准。

综上，污水处理行业标准分为国标和地标，地标要求高于国标要求，各实施项目的具体标准按照地标要求执行。

二、行业资质

(一) 2011年12月30日，为提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维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市场秩序，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0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的要求，环保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已经取消。”同时指出，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宜再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至此，国内已无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相关标准。

(二) 排污许可证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环保部制定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公司现有的部分污水处理厂涉及尾水外排，均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环保部	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排放和污泥处置(控制)的污染物限值	正常达标

2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A 标准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提高了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加严了设计处理规模大于2000立方米/天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指标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一致；对于一般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略作调整，适当加严氨氮、总氮、石油类三项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按照排放标准设计，目前尚未投产运营
---	---------------------------------------	----------	---	---------------------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1300691057785R001V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利和水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08-16 至 2022-08-15
2	排污许可证	91340521MA2T6EH65U001V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当涂清荷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0-09-22 至 2023-09-21
3	排污许可证	91341300MA2UGNX24700N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07-19 至 2022-07-18
4	排污许可证	91341392MA2W5OWM0F001V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1-07-30 至 2026-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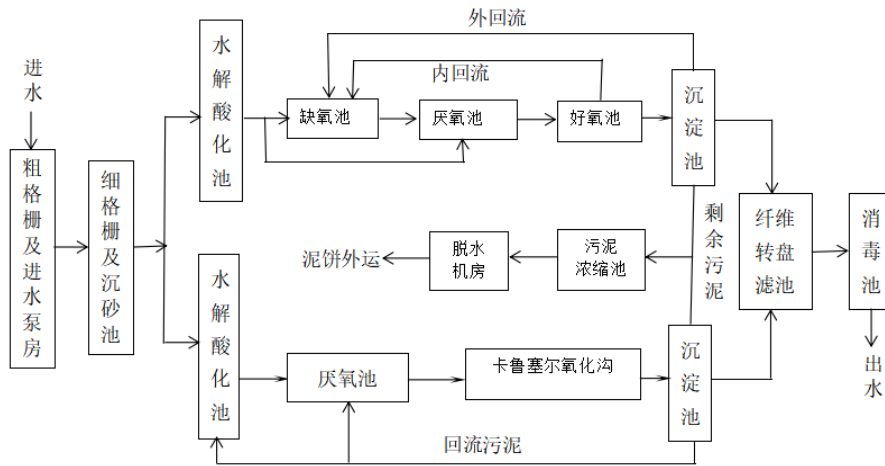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公司现有的各污水处理项目按照具体情况不同，采用了不同的技术和工艺，具体如下：

1.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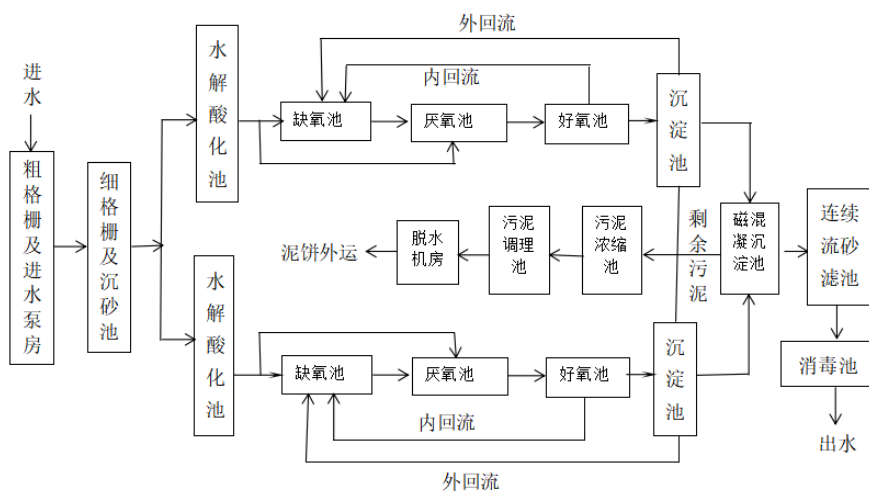
一期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预处理，核心工艺为改良型表面曝气的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纤维转盘滤池和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的方法为板框压滤浓缩脱水。

二期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预处理，核心工艺为组合式改良型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纤维转盘滤池和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的方法为板框压滤浓缩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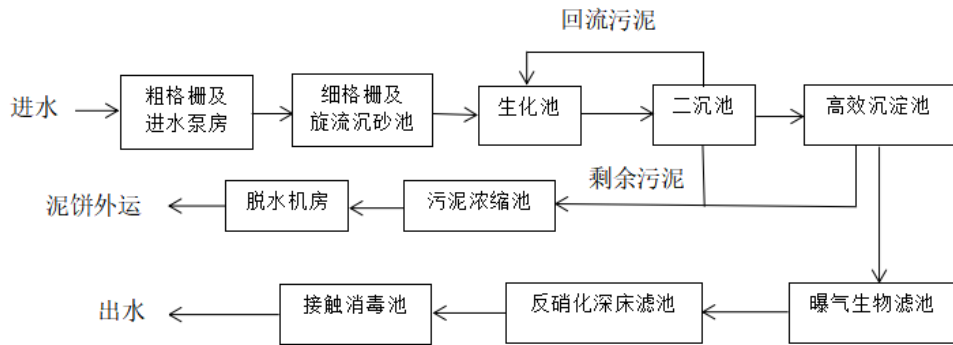
2. 驻马店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采用 C-A20 组合式生化池+微絮凝过滤工艺。污水由进厂主干管网进入厂区，先通过截流井进入粗格栅，除去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垃圾）后，由提升泵送至细格栅除去较小的垃圾，再到沉砂池将污水的比重较大的无机颗粒沉淀并排除，以上为一级处理（即物理处理）。经过砂水分离的污水进入初次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的出水进入生化系统（C-A20 系统），采用活性污泥法，去除污水里的 COD、SS 和氮或磷等污染物质。出水进入二次沉淀池，到此为二级处理。三级处理范围包括微絮凝过滤消毒，采用纤维转盘滤池过滤系统，进一步减少 SS，利用二氧化氯杀灭水中的大肠杆菌，使出水稳定达到国家标准，然后出水。二沉池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初次沉淀池或者生物处理设备，一部分进入污泥浓缩池，之后进入污泥消化池，经过脱水和干燥设备后，污泥被最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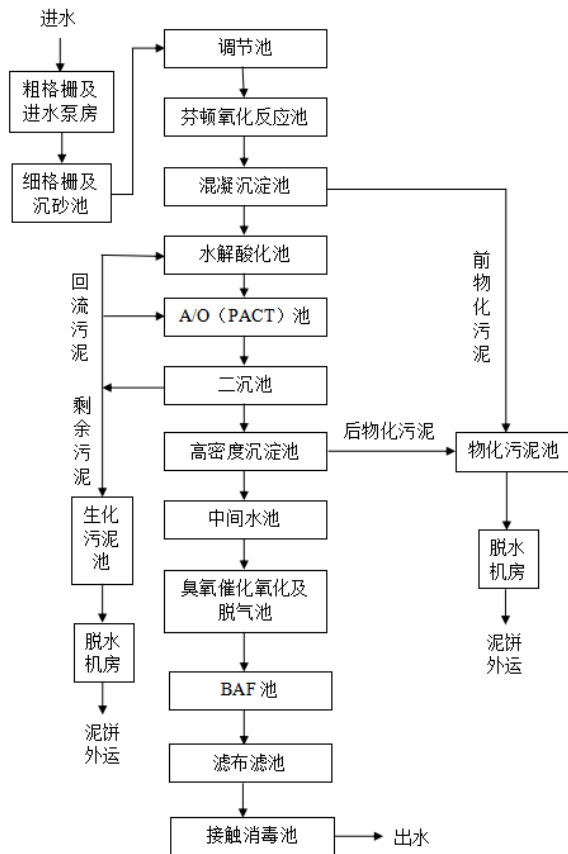
3. 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

主要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多模式 A2 /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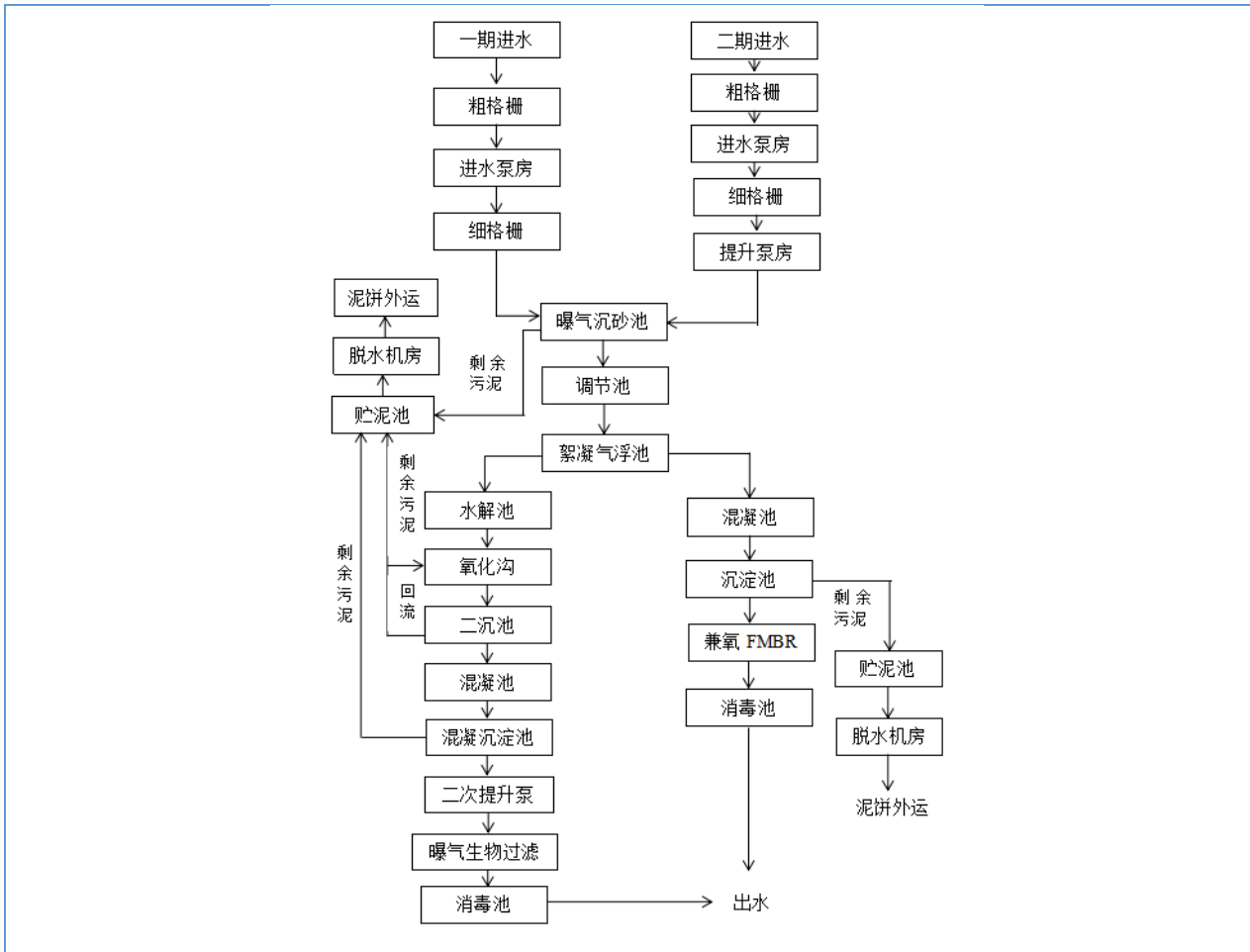
4. 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主要采用的处理工艺流程为：调节池（事故池）+芬顿氧化预处理+混凝沉淀池+厌氧水解池+A/O（PACT）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中间提升水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排放清水池。



5. 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项目采用水解酸化+氧化沟工艺，共两条处理线。二期项目采用兼氧 FMBR 膜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氧化沟工艺	通过活性污泥降解水中有机物，同步通过分段控制划分厌氧和缺氧工艺段，起到脱氮除磷作用	45,000
2	A/A/O 工艺	通过划分厌氧、缺氧和好氧工艺段，强化有机物降解及脱氮除磷作用	55,000
3	C-AAO 工艺	通过缺氧、厌氧、好氧工艺段的优化，进一步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及有机物降解作用	30,000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EPC总承包工程	EPC总承包		2021年4月10日	13,155.86	施工中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质技改及工业旅游项目 200m ³ /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	EPC总承包		2021年8月12日	1,160.00	施工中
宿马园区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采购项目一包	施工总承包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8日	345.00	已完成
宿马园区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采购项目二包	施工总承包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8日	77.96	已完成
当涂经开区红桥路和金柱路交叉口一体化泵站及管道采购及安装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7日	385.00	已完成
恒源污水厂提标及大修改造项目	工程分包		2021年3月3日	152.10	已完成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渭南市华	施工、设	2021年4月10	13,155.86	施工中	11,249.72 万

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EPC总承包工程	计、采购	日			元
------------------------------	------	---	--	--	---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EPC总承包工程在本年度完工度 88.26%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混合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2日	33,160.98	尚未开工

注:合同金额为按保底水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的收款金额。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污水处理	2019年8月22日	60,369.54	项目建设期未完工	项目在建设期未确认运营收入

注:合同金额为按保底水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的收款金额。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 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混合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	2018年10月28日	189,299.50	运营中	3,453.51 万元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混合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	2020年2月	82,262.53	运营中	2,919.70 万元

注: 合同金额为按保底水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的收款金额。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1、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确认运营收入 3,453.51 万元;
2、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确认运营收入 2,919.70 万元。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主要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投资回收方式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2年11月28日	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 已建成投产	30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一阶段)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2年11月28日	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 已建成投产	30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0年3月2日	设计规模 2 万吨/日, 已建成投产	29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3年3月23日	设计规模 4 万吨/日, 已建	25.75 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

项目（二期）	委会			成投产		收回投资回报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 PPP 项目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2016年4月25日	包含50.847公里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三个美好乡村的运营和维护，已正常运维	29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费用收回投资回报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二期 PPP 项目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2018年6月1日	包含9.402公里污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已正常运维	27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费用收回投资回报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 项目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2020年3月16日	设计规模4.5万吨/日，已建成投产	29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可用性付费收回投资回报
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8年10月28日	设计规模1.5万吨/日，处理工业污水，已建成投产	29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19年8月22日	设计规模2万吨/日，正在建设中	29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	宿马园区管委会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2021年11月22日	设计总规模6万吨/日，分两期实施；一期设计规模1.5	29年	以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收回投资回报

				万吨/日，正在建设中		
--	--	--	--	------------	--	--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 BOT 模式、TOT 模式取得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通过自身污水处理经验及现有专利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

公司目前具有多项设计资质和工程相关资质，具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等综合性服务能力，已形成成熟、体系、规模的投资、运营和管理经验，且随着公司现有的各 BOT 项目陆续建设、投产及运营，企业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将稳步提升。

此外，为减少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近年来，公司陆续在安徽省内马鞍山市以及陕西省渭南市、宝鸡市等地承接大型环保类基础设施项目，夯实发展基础，并在省内、外环保市场斩获业界认可，品牌效应持续扩大。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的项目有 7 项 BOT、3 项 TOT，前述 PPP 项目均已明确政府方应将政府支出责任列入财政预算，回款风险可控；且随着现有的在建或筹建的 BOT 项目陆续建设、投产或运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将稳定增长。

九、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产能规模

单位：万吨

业务类型	2021 年日处理能力 (设计)	2021 年日处理能力 (实际)	2021 年实际 处理量	同比变动额 (%)
污水	15	8.70	3,175.22	52.42

2.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2021 年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
污水	93,375,134.38	35.17%	61.36%
合计	93,375,134.38	35.17%	61.36%

3.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1 年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占比 (%)	同比增长比例 (%)
安徽省内	93,375,134.38	35.17%	61.36%
安徽省外			
合计	93,375,134.38	35.17%	61.36%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大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在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执行。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通过制定、修订等方式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具体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业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管理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2021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规范。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1年3月，因公司计划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该章程修订业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国有公司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该章程修订业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4	17	4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众多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确认意见。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项目（污水处理、自来水、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 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市政工程、 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 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设备修理、修配；设备租赁；环境质量检测（包含水、噪声、大气、 土壤、污泥等）；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 化学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的检测、疏通、 维修、保养及环保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市场服务的业务体系和专业人员，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3.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账目不清、资金不清、财务不独立的情形。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状况、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自主的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4.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了安全卫生有保障的工作环境，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重大缺陷。

1. 会计核算体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为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2. 财务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准则，严格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3. 风险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背景、市场前景等具体情况加强项目预算管控，加大对公司经营性合同、验工计价文件管理，着力做好应收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根据制度规定，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将努力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等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30Z149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 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郭凯 1 年	杨小飞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2]230Z1498号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创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皖创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

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三、24. 预计负债”、“五、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五、9. 长期应收款”、“五、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五、26. 预计负债”。

皖创环保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初始构建成本确认为特许经营权金额。对于具有“保底量或保底服务量”和“基本结算价或基本价格”条款的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皖创环保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57,129.76 万元，占皖创环保资产总额的 60.23%。

确认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价格由项目投资本金的收回、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三部分构成。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皖创环保原则上先确保初始投资本金的收回和利息收入，再确认运营收入。在运营过程中，管理层每年末对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进行估计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管理层在确定特许经营权折现率、后续更新改造支出及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评估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故我们将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于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和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2）针对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发生额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针对金额重大的施工工程向供应商进行函证；

②通过抽样测试、检查施工结算资料，核实了新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初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③通过检查期后的付款记录和收到的发票，核实是否存在未记录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3) 取得管理层对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及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确定的评估；

(4) 对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本金的收回、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进行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确认各项目后续确认的准确性；

(5) 对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改造支出及其利息支出进行复核；

(6) 对合同条款进行审阅，核实收款条件、收款方式等判断是否具有保底条款，并与公司会计处理进行比对；

(7) 检查了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评估。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皖创环保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及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二) 按照履约进度的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1年度皖创环保确认环境工程收入 15,550.2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1.01%。皖创环保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环境工程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工程业务预算总成本、收入、实际发生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 获取了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计算表，并检查了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抽取较大项目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并对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向客户进行函证；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异常的情形。

四、其他信息

皖创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皖创环保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皖创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皖创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皖创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

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皖创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皖创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皖创环保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149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郭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小飞

2022年4月1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五）、1	76,441,471.42	109,824,444.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五）、5	24,890,213.97	30,891,198.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五）、7	857,244.38	411,063.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三（五）、8	1,791,820.16	10,386,91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三（五）、9	981,177.24	178,181.51
合同资产	三（五）、10	1,323,001.43	402,653.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三（五）、13	31,650,119.29	21,997,029.44
流动资产合计		137,935,047.89	174,091,48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三（五）、21	8,564,551.69	7,596,842.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三（五）、26	762,440,033.66	640,150,359.09
开发支出			
商誉	三（五）、28	3,343,335.71	3,343,335.71
长期待摊费用	三（五）、29	2,706,46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五）、30	4,734,830.97	3,104,76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五）、31	57,964.61	245,39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847,185.89	654,440,697.43
资产总计		919,782,233.78	828,532,18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五）、32	10,015,95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三（五）、36	68,648,184.99	147,926,64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三（五）、38	311,514.82	417,88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三（五）、39	2,806,574.08	3,107,579.75
应交税费	三（五）、40	13,400,169.40	5,071,282.05
其他应付款	三（五）、41	1,066,778.29	1,083,232.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五）、43	148,484,094.25	75,165,649.66
其他流动负债	三（五）、44	43,687.66	888,865.41
流动负债合计		244,776,953.49	233,661,138.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五）、45	335,450,000.00	417,3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三（五）、48	103,359,207.4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五）、50	23,323,522.44	16,737,844.32
递延收益	三（五）、51	5,111,528.56	5,317,48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五）、30	3,653,532.95	3,848,388.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897,791.35	443,213,720.25
负债合计		715,674,744.84	676,874,85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五）、53	103,5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五）、55	8,802,435.85	1,678,85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五）、59	4,048,578.04	1,588,614.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五）、60	65,397,870.52	27,526,45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748,884.41	130,793,924.65
少数股东权益		22,358,604.53	20,863,39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4,107,488.94	151,657,32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9,782,233.78	828,532,181.75
-------------------	--	----------------	----------------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85,596.37	3,536,09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3,532,751.21	9,643,922.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6,127.67	182,186.0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4,193,552.09	93,468,471.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669.37	39,078.83
合同资产		1,323,001.43	486,653.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4,086.25	2,793,300.19
流动资产合计		130,992,784.39	110,149,70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41,805,800.00	201,88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3,566.55	3,261,809.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0,622,919.33	174,129,97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199.03	1,280,24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621,916.66	8,271,10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041,401.57	388,823,939.79
资产总计		698,034,185.96	498,973,64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5,95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015,456.43	69,737,319.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04,532.48	2,255,382.77
应交税费		11,257,117.91	840,916.01
其他应付款		79,765,791.26	60,633,710.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40,413.90	417,887.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95,081.76	35,331,424.47
其他流动负债		43,687.66	888,865.41
流动负债合计		299,738,031.40	170,105,50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750,000.00	201,4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3,359,207.4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83,323.09	5,814,594.51
递延收益		3,915,407.81	4,078,54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507,938.30	211,303,144.36
负债合计		545,245,969.70	381,408,65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3,5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2,435.85	1,678,85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8,578.04	1,588,614.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37,202.37	14,297,52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788,216.26	117,564,99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8,034,185.96	498,973,645.9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三（五）、61	265,513,816.39	182,477,331.50
其中：营业收入	三（五）、61	265,513,816.39	182,477,331.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337,728.71	152,484,798.04
其中：营业成本	三（五）、61	169,470,083.28	122,389,338.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五）、62	1,528,391.17	946,683.41
销售费用	三（五）、63	574,281.41	348,699.65
管理费用	三（五）、64	14,332,318.09	9,398,113.46
研发费用	三（五）、65	2,132,682.52	1,243,231.96
财务费用	三（五）、66	32,299,972.24	18,158,731.00
其中：利息费用		31,957,474.69	18,192,049.87
利息收入		159,471.77	656,558.72
加：其他收益	三（五）、67	1,592,747.50	2,660,75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五）、71	139,980.87	-909,41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五）、72	-25,616.11	-44,0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83,199.94	31,699,864.33
加：营业外收入	三（五）、74	2,456,359.30	2,118,659.90
减：营业外支出	三（五）、75	26,145.70	60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13,413.54	33,817,922.90
减：所得税费用	三（五）、76	7,711,832.42	5,439,11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01,581.12	28,378,803.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01,581.12	28,378,803.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206.27	4,015,598.2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31,374.85	24,363,20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01,581.12	28,378,803.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31,374.85	24,363,204.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206.27	4,015,598.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86,784,213.25	128,819,910.9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34,974,564.30	100,811,477.25
税金及附加		825,391.16	523,857.89
销售费用		574,281.41	348,699.65
管理费用		8,023,370.96	4,803,017.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097,190.96	9,912,325.91
其中：利息费用		16,873,091.66	12,424,212.98
利息收入		3,270,007.06	3,131,978.72
加：其他收益		930,210.19	1,567,43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185.71	-113,162.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16.11	-44,0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20,822.83	13,830,788.66
加：营业外收入		2,393,500.68	1,7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82.96	60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13,540.55	15,540,187.33

减：所得税费用		6,813,904.52	2,770,28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9,636.03	12,769,89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9,636.03	12,769,89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99,636.03	12,769,898.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476,318.48	79,023,42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664.52	1,367,40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五)、 78(1)	12,478,648.15	6,354,5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53,631.15	86,745,36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48,707.86	17,464,49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76,512.01	12,316,26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9,454.62	12,017,04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五)、 78(2)	10,575,816.85	9,430,4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0,491.34	51,228,27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3,139.81	35,517,08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86,414.73	132,267,0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86,414.73	132,267,0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86,414.73	-132,267,0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8,58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500,000.00	1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165,000,000.00	

	(五)、 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48,584.91	1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950,000.00	3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17,749.19	20,001,16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五)、 78(6)	7,440,534.09	8,335,83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08,283.28	59,736,9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0,301.63	131,263,00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2,973.29	34,513,06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24,444.71	75,311,38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1,471.42	109,824,444.71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62,947.41	59,025,09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18.18	336,86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7,294.09	21,323,2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36,959.68	80,685,16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96,062.37	46,674,50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6,611.52	7,514,30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354.46	9,515,85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1,981.21	6,874,91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21,009.56	70,579,5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049.88	10,105,58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0,198.57	9,202,04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60,198.57	9,202,04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59,151,008.43	17,519,837.23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25,000.00	26,271,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76,008.43	92,191,53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5,809.86	-82,989,49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3,584.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23,584.91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400,000.00	1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3,688.44	12,022,63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0,534.09	8,335,83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74,222.53	39,458,46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49,362.38	20,541,53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49,502.64	-52,342,37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6,093.73	55,878,47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85,596.37	3,536,093.7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1,588,614.44		27,526,459.27	20,863,398.26	151,657,32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1,588,614.44		27,526,459.27	20,863,398.26	151,657,32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7,123,584.91				2,459,963.60		37,871,411.25	1,495,206.27	52,450,16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31,374.85	1,270,206.27	41,601,58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7,123,584.91							225,000.00	10,848,584.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7,123,584.91							225,000.00	10,848,584.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59,963.60	-2,459,96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9,963.60	-2,459,963.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4,048,578.04	65,397,870.52	22,358,604.53	204,107,488.94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311,624.62		4,440,244.26		106,430,71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311,624.62		4,440,244.26		106,430,71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989.82		23,086,215.01	20,863,398.26	45,226,60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63,204.83	4,015,598.26	28,378,80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47,800.00	16,84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47,800.00	16,84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6,989.82	-1,276,989.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6,989.82	-1,276,989.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1,588,614.44	27,526,459.27	20,863,398.26	151,657,322.91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1,588,614.44		14,297,529.94	117,564,9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1,588,614.44		14,297,529.94	117,564,99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7,123,584.91				2,459,963.60		22,139,672.43	35,223,22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99,636.03	24,599,63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7,123,584.91							10,623,584.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7,123,584.91							10,623,584.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9,963.60		-2,459,96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9,963.60		-2,459,963.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500,000.00				8,802,435.85				4,048,578.04		36,437,202.37	152,788,216.26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311,624.62		2,804,621.57	104,795,09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311,624.62		2,804,621.57	104,795,09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989.82		11,492,908.37	12,769,89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69,898.19	12,769,89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6,989.82		-1,276,989.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6,989.82		-1,276,989.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78,850.94				1,588,614.44		14,297,529.94	117,564,995.3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利和）进行股份制整体改制而设立。公司取得安徽省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1300057028768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宿州利和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其中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能源公司）持有99.93%股权，李金斌持有0.07%股权。

2013年3月6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利和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其中利和能源公司持有99.93%股权，李金斌持有0.07%股权。宿州利和于2013年3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28日，李金斌与利和能源公司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李金斌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0.07%股权转让给利和能源公司。同日，利和能源公司与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马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利和能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51%股权转让给宿马投资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宿马投资集团持有51.00%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49.00%股权。宿州利和于2014年12月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11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由宿马投资集团认缴1,173万元，利和能源公司以债转股增资1,127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其中，宿马投资集团持有51.00%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49.00%股权。宿州利和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4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200万元，其中宿马投资集团认缴3,162万元，利和能源公司认缴3,038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宿马投资集团持有51.00%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49.00%股权。宿州利和于2016年4月1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9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和能源公司以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2%的股权转让给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安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后，宿马投资集团持有51.00%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47.00%股权，科安软件持有2%股权。宿州利和于2016年4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5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

计净资产 101,678,850.94 元，按 1: 0.9835 比例折合成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股本为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全部转作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批准同意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皖创环保，证券代码：870801。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40 号）文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 元，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同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方成福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票缴纳。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3,500,000.00 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污水处理、自来水、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设备修理、修配；设备租赁；环境质量检测（包含水、噪声、大气、土壤、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的检测、疏通、维修、保养及环保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利和水务	100.00	-
2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当涂清荷	100.00	-
3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渭南清荷	100.00	-
4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宿州清荷	60.00	-

5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清荷	100.00	-
6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艾米乐技术	100.00	-
7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东部清荷	100.00	-
8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氢淼生物	55.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东部清荷	2021年11月至12月	新设
2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氢淼生物	2021年11月至12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未减少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 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

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

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

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政府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质量及融资等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

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

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

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

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成本模式计量） 适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或政府部门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

权单位取得建设完毕的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期限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或政府部门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权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合同中未单独约定投资回报金额，其回报包含在未来项目的运营服务费用中，或合同中虽然单独约定回报金额但是业主需对其进行考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公司确认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直线摊销法	5-10 年	/
特许经营权—运营	直线摊销法	特许经营年限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

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特许经营权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支出的折现率：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资产投入运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5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资产投入运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5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

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向客户交付设计图纸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设计图纸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服务完成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

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TOT 合同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新收入准则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

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附注三、36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

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

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其他说明：

①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

③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消费税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5-2017年度免征，2018-2020年度税率12.5%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管网一期）	2016-2018年度免征，2019-2021年度税率12.5%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管网二期）	2018-2020 年度免征，2021-2023 年度税率 12.5%
当涂清荷污水处理业务	2020-2022 年度免征，2023-2025 年度税率 12.5%
宿州清荷污水处理业务	2020-2022 年度免征，2023-2025 年度税率 12.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当涂清荷水务、宿州清荷水务按照 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该优惠的分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业务）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1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2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管网一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3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管网二期）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4	当涂清荷污水处理业务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5	宿州清荷污水处理业务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②2019 年 11 月 20 日，利和水务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59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利和水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③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 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清荷、艾米乐技术、氢淼生物、东部清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51	5,341.81
银行存款	74,441,383.91	109,819,102.9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
合计	76,441,471.42	109,824,444.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为项目投标开具银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0.40%，主要系子公司宿州清荷本期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522,095.71	30,372,460.76
1至2年	391,787.87	2,263,734.24
2至3年	1,773,734.24	-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687,617.82	32,636,195.00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7,617.82	100.00%	1,797,403.85	6.73%	24,890,213.97
其中：组合1	24,540,097.67	91.95%	1,246,594.29	5.08%	23,293,503.38
组合2	2,147,520.15	8.05%	550,809.56	25.65%	1,596,710.59
合计	26,687,617.82	100.00%	1,797,403.85	6.73%	24,890,213.9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36,195.00	100.00%	1,744,996.46	5.35%	30,891,198.54
其中：组合1	30,490,060.76	93.42%	1,531,003.04	5.02%	28,959,057.72
组合2	2,146,134.24	6.58%	213,993.42	9.97%	1,932,140.82
合计	32,636,195.00	100.00%	1,744,996.46	5.35%	30,891,198.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4,996.46	52,407.39	-	-	1,797,403.85
合计	1,744,996.46	52,407.39	-	-	1,797,403.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879,992.54	33.27%	443,999.63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	6,636,404.08	24.87%	331,820.20

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44,187.84	12.53%	186,798.78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50,600.00	11.43%	152,530.00
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2,297,581.38	8.61%	114,879.07
合计	24,208,765.84	90.71%	1,230,027.6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57,244.38	100.00%	411,063.1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57,244.38	100.00%	411,063.1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400,000.00	46.66%
陕西鸿腾昌盛工贸有限公司	171,316.80	19.98%
马鞍山市神龙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192.20	13.44%
合肥七彩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67%
尹子荷	37,630.00	4.39%
合计	764,139.00	8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4.6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氢淼生物预付的关于水质调节剂项目款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1,820.16	10,386,913.42
合计	1,791,820.16	10,386,913.4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74,544.80	6,469,814.00
备用金	43,522.05	371,612.15
往来款	-	3,534,877.00
政府补助	-	111,110.28
其他款项	188,840.02	106,974.96
合计	1,806,906.87	10,594,388.3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7,474.97			207,474.9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388.26			-192,388.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086.71			15,086.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67,664.92	6,205,649.39
1至2年	77,916.95	288,750.00
2至3年	270,000.00	28,664.00
3年以上		
3至4年	20,000.00	6,438.00
4至5年	6,438.00	4,001,562.00
5年以上	64,887.00	63,325.00
合计	1,806,906.87	10,594,388.3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474.97	-192,388.26			15,086.71
合计	207,474.97	-192,388.26			15,086.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质量及融资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年以内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2-3年
其他明细小计	保证金/押金	551,574.80	—
合计	—	1,574,544.80	—

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8,840.12	8,442.01	5.00%
1-2年	63,196.95	6,319.70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325.00	325.00	100.00%
合计	232,362.07	15,086.71	6.4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年以内	23.41%	—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9.37%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3.84%	—
陕西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0	1年以内	8.85%	—

渭南万千嘉诚 建材租赁有限 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53%	-
合计	-	1,282,970.00	-	71.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1,177.24	-	981,177.2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81,177.24		981,177.2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81.51	-	178,181.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78,181.51	-	178,181.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80.3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宿州清荷本期期末购买药剂增加所致。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58,271.28	52,913.56	1,005,357.72	-	-	-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4,361.80	16,718.09	317,643.71	692,060.74	44,015.54	648,045.20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258,307.00	12,915.35	245,39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计	1,392,633.08	69,631.65	1,323,001.43	433,753.74	31,100.19	402,653.55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100.19	38,531.46			69,631.65
合计	31,100.19	38,531.46			69,631.6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合同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92,633.08	100.00%	69,631.65	5.00%	1,323,001.43
1. 工程施工项目	1,058,271.28	75.99%	52,913.56	5.00%	1,005,357.72
2.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	-	-	-	-	-
3. 未到期质保金	334,361.80	24.01%	16,718.09	5.00%	317,643.71
合计	1,392,633.08	100.00%	69,631.65	5.00%	1,323,001.43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92,060.74	100.00%	44,015.54	6.36%	648,045.20
1. 工程施工项目	-	-	-	-	-
2.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	-	-	-	-	-
3. 未到期质保金	692,060.74	100.00%	44,015.54	6.36%	648,045.20
合计	692,060.74	100.00%	44,015.54	6.36%	648,04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1,000,209.67	21,657,120.05
待摊担保费	564,350.82	339,488.00
预缴税费	85,558.80	421.39
合计	31,650,119.29	21,997,02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43.88%，主要系本公司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64,551.69	7,596,842.6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564,551.69	7,596,842.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2,574.70	2,193,349.87	804,465.60	6,121,693.10	10,262,08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151.00	1,901,222.65	222,482.67	127,102.28	2,393,958.60
(1) 购置	143,151.00	1,901,222.65	222,482.67	127,102.28	2,393,958.60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85,725.70	4,094,572.52	1,026,948.27	6,248,795.38	12,656,041.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1,205.92	1,042,389.99	452,472.02	689,172.68	2,665,24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926.20	488,564.92	182,964.14	603,794.31	1,426,249.57
(1) 计提	150,926.20	488,564.92	182,964.14	603,794.31	1,426,24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32,132.12	1,530,954.91	635,436.16	1,292,966.99	4,091,490.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3,593.58	2,563,617.61	391,512.11	4,955,828.39	8,564,551.69
2. 期初账面价值	661,368.78	1,150,959.88	351,993.58	5,432,520.42	7,596,842.6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运营	软件	特许经营权-在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6,014,712.38	313,800.00	79,526,597.77	705,855,11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151.14	143,808,205.61	144,097,356.75
(1) 购置		289,151.14		289,151.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自建			143,808,205.61	143,808,20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6,014,712.38	602,951.14	223,334,803.38	849,952,466.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671,206.10	33,544.96		65,704,75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49,074.82	58,607.36		21,807,682.18
(1) 计提	21,749,074.82	58,607.36		21,807,682.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420,280.92	92,152.32		87,512,433.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8,594,431.46	510,798.82	223,334,803.38	762,440,033.66
2. 期初账面价值	560,343,506.28	280,255.04	79,526,597.77	640,150,359.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0元，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徽利和水务有 限公司	3,343,335.71			3,343,335.71
合计	3,343,335.71			3,343,335.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利和水务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获得收入，公司产生现金流的方式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公司管理层将与主营业务经营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具体包括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相关资产和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机房及氧化沟改造		2,753,249.25	46,780.00		2,706,469.25
合计		2,753,249.25	46,780.00		2,706,46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3,323,522.44	3,655,416.01	16,737,844.32	2,581,106.57
信用减值准备	1,810,890.90	276,309.64	1,952,407.59	221,895.05
资产减值准备	69,631.65	17,407.91	44,015.54	11,003.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42,789.62	785,697.41	1,163,051.22	290,762.81
合计	28,346,834.61	4,734,830.97	19,897,318.67	3,104,768.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614,131.79	3,653,532.95	15,393,552.15	3,848,388.04
合计	14,614,131.79	3,653,532.95	15,393,552.15	3,848,388.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72,573.82	2,752,969.41
信用减值准备	1,599.66	63.84
合计	2,374,173.48	2,753,033.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	------	------	----

2023	13,034.49	83,570.85	
2024	751,063.87	1,961,976.49	
2025	110,526.04	707,422.07	
2026	1,497,949.42		
合计	2,372,573.82	2,752,969.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7,964.61		57,964.61			
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				258,307.00	12,915.35	245,391.65
合计	57,964.61		57,964.61	258,307.00	12,915.35	245,39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15,950.00	
合计	10,015,95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66,068,565.36	68,693,292.01
应付工程设备款	937,815.90	643,338.00
应付其他款项	1,641,803.73	2,231,412.07
应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76,358,600.00
合计	68,648,184.99	147,926,642.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53.59%，主要系应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减少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1,514.82	417,887.38
合计	311,514.82	417,887.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107,579.75	16,437,803.80	16,738,809.47	2,806,574.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0,156.44	1,040,156.4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07,579.75	17,477,960.24	17,778,965.91	2,806,574.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5,445.47	14,492,121.67	14,795,741.76	2,791,825.38
2、职工福利费		890,910.20	890,910.20	
3、社会保险费		440,516.84	440,51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462.15	419,462.15	
工伤保险费		21,054.69	21,054.6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08,117.50	508,11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34.28	106,137.59	103,523.17	14,748.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07,579.75	16,437,803.80	16,738,809.47	2,806,574.08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1,007,987.21	1,007,987.21	
3、企业年金缴费		32,169.23	32,169.23	
合计		1,040,156.44	1,040,15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75,503.96	823,102.8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0,139,757.96	3,982,191.0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042.60	54,060.53
教育费附加	132,511.48	23,685.92
地方教育附加	88,340.99	15,790.65
印花税		
房产税	44,123.03	54,807.67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79,559.00	79,559.00
资源税		
其他税费	131,330.38	38,084.40
合计	13,400,169.40	5,071,28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 164.24%，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6,778.29	1,083,232.26
合计	1,066,778.29	1,083,232.2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47,000.00	839,000.00
往来款	150,000.00	150,000.00
代扣社保	16,394.42	15,626.58
备用金	153,383.87	78,605.68
合计	1,066,778.29	1,083,232.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726,273.71	69,220,128.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757,820.54	5,945,521.64
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合计	148,484,094.25	75,165,64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3,687.66	888,865.41
合计	43,687.66	888,865.4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5,900,000.00	373,85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4,500,000.00	112,000,000.00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76,273.71	680,128.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726,273.71	69,220,128.02
合计	335,450,000.00	417,3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期末保证借款中，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8,6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和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其他股东

利和能源、公司董事卞志明及前任董事李金斌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保证担保。宿马投资集团和利和能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本公司1,938万和1,862万股权作为出质物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质押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4,4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4,400.00万元。

利和水务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借款1,050.00万元,宿马投资集团、本公司、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5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0.00万元。

②期末质押借款中,本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河路支行借款3,0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利和水务1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525.00万元。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借款14,0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4,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400.00万元。

当涂清荷向马鞍山农商银行当涂支行累计借款12,000.00万元,当涂清荷以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未来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借款余额11,06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980.00万元。

宿州清荷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1,700.00万元,宿州清荷以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宿马投资集团、本公司、公司董事卞志明及张芳本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借款余额10,53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170.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加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3,359,207.40	-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3,359,207.40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6,117,027.94	5,945,521.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757,820.54	5,945,521.64
合计	103,359,207.40	

其他说明：

期末融资租赁借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资金提供方	账面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账面净值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0,629,097.22	8,881,557.33	101,747,539.89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364,642.50	10,995,154.45	64,369,488.05
合计	185,993,739.72	19,876,711.78	166,117,027.94

①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当涂第三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及土建工程作为标的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当涂清荷以《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子公司当涂清荷水务、公司董事卞志明提供保证担保。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特许经营权后续更新支出	23,323,522.44	16,737,844.32	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
合计	23,323,522.44	16,737,844.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特许经营权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支出的折现率：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资产投入运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5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资产投入运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5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17,487.89	-	205,959.33	5,111,528.56	政府补助
合计	5,317,487.89	-	205,959.33	5,111,528.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官网工程项目	4,078,549.85			163,142.04			3,915,407.81	与资产相关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专项引导资金	1,238,938.04			42,817.29			1,196,120.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17,487.89			205,959.33			5,111,528.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3,50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8,850.94	7,123,584.91		8,802,435.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78,850.94	7,123,584.91		8,802,435.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定向发行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8,614.44	2,459,963.60		4,048,578.0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88,614.44	2,459,963.60		4,048,578.04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报告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17,442.27	17,872,602.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890,983.00	-13,432,358.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526,459.27	4,440,24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31,374.85	24,363,20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9,963.60	1,276,989.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397,870.52	27,526,459.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1,890,983.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495,664.82	169,464,945.80	182,477,331.50	122,389,338.56
其他业务	18,151.57	5,137.48	-	-
合计	265,513,816.39	169,470,083.28	182,477,331.50	122,389,338.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45.51%，主要系新建渭南污水处理厂导致环境工程收入增加和当涂清荷、宿州清荷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正式运营导致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857.09	362,629.27
教育费附加	198,430.68	171,511.38
地方教育附加	132,287.11	114,340.89
房产税	176,492.12	98,073.87
车船税	-	-
土地使用税	318,236.00	79,559.00
资源税		
印花税	-	-
水利基金	144,444.46	69,220.02
环境保护税	24.51	
其他	111,619.20	51,348.98
合计	1,528,391.17	946,683.4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591.82	180,944.79
差旅费	95,467.29	63,370.98
业务招待费	88,734.73	57,354.00
折旧费	316.00	
办公费	32,962.08	7,948.23
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		
运输装卸费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其他	47,209.49	39,081.65
合计	574,281.41	348,699.6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85,453.13	4,306,658.33
差旅费	222,364.08	141,129.49
业务费		
中介服务费	2,579,062.19	1,334,117.49
咨询费		
租赁费	398,978.06	235,448.76
折旧费	660,165.18	475,327.97
办公费	1,202,963.27	616,279.49
招待费	575,350.85	267,513.17
车辆使用费	572,796.07	368,321.47
其他	1,735,185.26	1,653,317.29
合计	14,332,318.09	9,398,113.4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职工薪酬	1,110,668.17	638,651.23
材料费	469,614.33	487,710.66
租赁费		
产品设计费		
中间试验费		
水电费及其他支出	552,400.02	116,870.07
其他		
合计	2,132,682.52	1,243,231.96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957,474.69	18,192,049.87
减：利息收入	159,471.77	656,558.72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501,969.32	623,239.85
其他		
合计	32,299,972.24	18,158,731.0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77,331.61	2,619,954.2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05,959.33	674,203.95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1,372.28	1,945,750.32
其中：税费返还	663,900.00	663,9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87,554.24	1,275,850.32
稳岗补贴	19,918.04	6,0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5,415.89	40,803.97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111,136.79	40,679.8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279.10	124.13
其他		
合计	1,592,747.50	2,660,758.24

6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407.39	-822,038.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388.26	-87,373.0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合计	139,980.87	-909,411.8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531.46	-31,10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915.35	-12,915.35
合计	-25,616.11	-44,015.5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22,044.00	2,118,657.00	2,422,044.00
盘盈利得			
其他	34,315.30	2.90	34,315.30
合计	2,456,359.30	2,118,659.90	2,456,35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奖励	是	是	1,993,5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费补贴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费补贴	补贴	是	是	400,000.00		收益相关
环评补贴	宿马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补贴	补贴款	是	是	2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奖励金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奖励金	奖励	是	是	7,200.00		收益相关
就业风险准备金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款	是	是	1,344.00		收益相关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	宿州市财政局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	奖励	是	是		600,000.00	收益相关

励		级财政奖励						
市级上市挂牌（创业板备案）融资奖励	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上市挂牌（创业板备案）融资奖励	奖励	是	是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年度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淮北市科技局/县科技局/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奖励	是	是		206,100.00	收益相关
2020年推进创新性城市政策兑现奖	淮北市科技局	2020年推进创新性城市政策兑现奖	奖励	是	是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企业资金	宿州市财政局	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企业资金	奖励	是	是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年宿州市首届诚信企业奖补资金	宿州市财政局	2020年宿州市首届诚信企业奖补资金		是	是		1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是	是		2,557.00	收益相关
合计						2,422,044.00	2,118,65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其他	26,145.70	601.33	26,145.70
合计	26,145.70	601.33	26,145.70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36,750.16	6,888,531.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4,917.74	-1,449,411.79
合计	7,711,832.42	5,439,119.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313,413.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18,239.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325,673.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471.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429.10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8,521.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0,226.15
所得税费用	7,711,832.42

77、其他综合收益

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05,862.04	2,788,557.00
利息收入	159,471.77	656,558.72
收到的保证金	4,895,269.20	1,596,000.00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1,075,500.00
收到的往来款	3,534,877.00	
收到员工备用金	401,068.29	49,443.63
其他	382,099.85	188,482.34
合计	12,478,648.15	6,354,541.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付现的销售费用	264,372.92	167,754.86
支付付现的管理费用	7,218,499.45	4,483,286.79
支付付现的研发费用	469,614.33	487,710.66
支付投标保证金	92,000.00	2,292,150.00
支付的往来款	252,636.60	1,436,292.09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	1,800.00	173,370.51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14,548.25	45,933.94
支付税收滞纳金	26,106.28	601.33
支付其他款项	236,239.02	343,370.98
合计	10,575,816.85	9,430,471.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165,000,000.00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担保费	605,012.45	563,333.00
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6,835,521.64	7,772,501.57
合计	7,440,534.09	8,335,834.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601,581.12	28,378,80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16.11	44,015.54

信用减值损失	-139,980.87	909,411.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26,249.57	1,003,355.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807,682.18	15,880,42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8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44,895.76	18,769,35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062.65	-1,254,55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855.09	-194,85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995.73	1,721,23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4,768.74	-24,371,56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26,539.33	-5,368,546.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3,139.81	35,517,088.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41,471.42	109,824,444.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824,444.71	75,311,38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82,973.29	34,513,063.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441,471.42	109,824,444.71
其中：库存现金	87.51	5,34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41,383.91	109,819,10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1,471.42	109,824,444.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000,000.00	-

注：除上述受限的资产外，还存在以下情况：

1、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持有的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以及宿马产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二期）运营维护收费权；

2、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当涂清荷 100%股权，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3、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持有的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4、质押给徽商银行宿州淮河路支行持有的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利和水务 100%股权，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5、公司将当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及土建工程作为标的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同时子公司当涂清荷以《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

6、公司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4,500,000.00	其他收益	163,142.04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专项引导资金	1,250,000.00	其他收益	42,817.29
PPP项目税收返还	663,900.00	其他收益	663,9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87,554.24	其他收益	587,554.24
稳岗补贴	19,918.04	其他收益	19,918.04
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1,993,500.00	营业外收入	1,993,500.00
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费补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环评补贴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奖励金	7,200.00	营业外收入	7,200.00
就业风险储备金	1,344.00	营业外收入	1,344.00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9,943,416.28	-	3,899,375.61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自行添加）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1年11月8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	-------	-----	------	----------	----

名称				直接	间接	方式
利和水务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污水处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当涂清荷	安徽当涂	安徽当涂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渭南清荷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宿州清荷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污水处理	60.00%	-	投资设立
安徽清荷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艾米乐技术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东部清荷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氢淼生物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水污染治理	55.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

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单项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5,950.00	-	-	-
应付账款	68,648,184.99	-	-	-
其他应付款	1,066,778.29	-	-	-
长期借款	49,726,273.71	63,050,000.00	48,300,000.00	260,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2,757,820.54	50,175,024.73	41,117,282.56	12,066,900.10
合计	192,215,007.53	113,225,024.73	89,417,282.56	272,166,900.1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7,926,642.08	-	-	-
其他应付款	1,083,232.26	-	-	-
长期借款	69,220,128.02	49,030,000.00	112,700,000.00	255,580,000.00
长期应付款	5,945,521.64			
合计	224,175,524.00	49,030,000.00	112,700,000.00	255,580,000.0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

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64.11 万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市	投资与管理	624,726.00	51.00%	51.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宿州市司马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安徽司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潘骥成	董事长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汪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
苗宗坡	董事
李麒麟	董事
谭华	监事会主席
吴亚楠	监事
朱树亮	监事
丁云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燕	副总经理
陈刚	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仅列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和本公司董监高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宿州市司马汇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餐饮费、住宿费	172,022.00	51,264.50
司马投资集团	采购商品	1,956.00	1,047.79
安徽司马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担保费	2,92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宿马投资集团	房屋	159,732.97	110,250.1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马投资集团 利和能源公司 卞志明	44,000,000.00	2015/6/3	2027/3/21	否
宿马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6/9/26	2023/9/26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卞志明	10,500,000.00	2021/12/30	2026/12/29	否
宿马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1/3/17	2022/3/17	否
皖创环保 卞志明	22,600,000.00	2019/5/20	2029/5/20	否
皖创环保 卞志明	44,500,000.00	2019/6/12	2029/6/12	否
皖创环保 卞志明	30,000,000.00	2019/8/30	2029/8/30	否
皖创环保 卞志明	13,500,000.00	2020/1/16	2030/1/15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卞志明、张芳本	105,300,000.00	2020/12/20	2032/12/20	否

宿马投资集团 卞志明	140,000,000.00	2021/11/26	2031/11/25	否
宿马投资集团	101,747,539.89	2021/9/15	2027/9/15	否
宿马投资集团 当涂清荷 卞志明	64,369,488.05	2021/12/14	2028/12/14	否
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2,817.24	2021/6/2	2021/12/15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3,682.29	1,257,112.24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宿马投资集团	5,831.20	-	-	-
其他流动资产	宿马投资集团	197,389.18		48,351.26	
其他应收款	宿马投资集团	62,220.00	-	47,72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①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公司污水处理和管网运维项目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特许经营权合同设置了保底水量、价格调整和考核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公司将特许经营权项目由金融资产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公司对此进行更正，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4,547,028.57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28,502.8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应收款	-560,169,066.36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61,929,234.84
		商誉	-462,1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4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334,80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71,869.72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6,35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盈余公积	-559,396.16
		未分配利润	-19,666,76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26,158.31
		少数股东权益	-1,913,047.67
		股东权益合计	-22,139,205.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77,434.12
营业收入	10,626,322.96		
营业成本	21,749,074.82		
财务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106,263.20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2,060,680.56		

	净利润	-9,168,334.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43,47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405,46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761,98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及出售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报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特许经营权主要信息

①本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以 BOT/TOT 业务为主，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4 号》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所有权归属：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

运营期限及收费计量依据：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以上，运营服务费通常根据实际处理量或保底处理量等在合同中约定；

更新改造支出：运营和移交阶段公司为保持运维状况需对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和确保移交的各项设备、设施等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而进行恢复性修理义务；

结算条款：按月支付、按季支付；

调价条款：特许经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整价格条件后可启动调价机制，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遵照执行；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收入、资产等确认和计量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和 36，相关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的金额详见附注五、16、19 和 50。

（2）其他事项

期末保证借款中，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8,60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和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宿马投资集团和利和能源公司分别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1,938 万和 1,862 万股权作为出质物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质押担保。2022 年 3 月 22 日已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担保情况

保函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函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1年以内	12,304,901.90	7,940,739.05
1至2年	391,787.87	2,279,834.24
2至3年	1,773,734.24	-
小计	14,470,424.01	10,220,573.29
减：坏账准备	937,672.80	576,650.92
合计	13,532,751.21	9,643,922.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70,424.01	100.00%	937,672.80	6.48%	13,532,751.21
其中：组合1	7,374,376.00	50.26%	388,308.18	5.27%	6,986,067.82
组合2	2,118,621.07	14.64%	549,364.62	25.93%	1,569,256.45
组合3	4,977,426.94	34.40%	-	-	4,977,426.94
合计	14,470,424.01	100.00%	937,672.80	6.48%	13,532,751.21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0,573.29	100.00%	576,650.92	5.64%	9,643,922.37
其中：组合1	7,135,549.92	69.81%	363,277.50	5.09%	6,772,272.42
组合2	2,133,734.24	20.88%	213,373.42	10.00%	1,920,360.82
组合3	951,289.13	9.31%	-	-	951,289.13
合计	10,220,573.29	100.00%	576,650.92	5.64%	9,643,922.3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政府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82,588.13	349,129.39	5.00%	7,005,549.92	350,277.50	5.00%
1-2年	391,787.87	39,178.79	10.00%	130,000.00	13,000.00	10.00%
合计	7,374,376.00	388,308.18	5.27%	7,135,549.92	363,277.50	5.09%

③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4,886.83	17,244.34	5.00%	-	-	-
1-2年	-	-	-	2,133,734.24	213,373.42	10.00%
2-3年	1,773,734.24	532,120.28	30.00%	-	-	-
合计	2,118,621.07	549,364.62	25.93%	2,133,734.24	213,373.42	10.00%

④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77,426.94	-	-	935,189.13	-	-
1-2年	-	-	-	16,100.00	-	-
合计	4,977,426.94	-	-	951,289.1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6,650.92	361,021.88	-	-	937,672.80
合计	576,650.92	361,021.88	-	-	937,672.8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月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2,697.71	23,953.21	-	-	576,650.92
合计	552,697.71	23,953.21	-	-	576,650.92

(4)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636,404.08	45.86%	331,820.20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2,315,469.29	16.00%	-
安徽忠旭雨衣制造有限公司	1,773,734.24	12.26%	532,120.27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88,768.52	7.52%	-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929,189.13	6.42%	-
合计	12,743,565.26	88.06%	863,940.4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月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891,035.03	38.07%	194,551.75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24,762.99	22.75%	116,238.15
安徽忠旭雨衣制造有限公司	2,133,734.24	20.88%	213,373.42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935,189.13	9.15%	-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61,751.90	4.52%	23,087.60
合计	9,746,473.29	95.37%	547,250.92

(5) 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193,552.09	93,468,471.39
合计	54,193,552.09	93,468,471.3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1年以内	4,932,287.51	48,442,823.12
1至2年	26,177,916.95	41,134,908.91
2至3年	23,004,772.10	20,000.00
3至4年	20,000.00	6,438.00
4至5年	6,438.00	4,001,562.00
5年以上	64,887.00	63,325.00

小计	54,206,301.56	93,669,057.03
减：坏账准备	12,749.47	200,585.64
合计	54,193,552.09	93,468,471.3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往来借款及利息	52,873,839.47	83,502,549.14
保证金及押金	1,143,844.80	6,179,720.00
往来款	-	3,534,877.00
备用金	43,522.05	371,612.15
政府补助	-	2,128.32
其他	145,095.24	78,170.42
合计	54,206,301.56	93,669,057.0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206,301.56	12,749.47	54,193,552.0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4,206,301.56	12,749.47	54,193,552.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06,301.56	0.02%	12,749.47	54,193,552.09
其中：组合3	52,873,839.47	-	-	52,873,839.47
组合4	1,146,844.80	-	-	1,146,844.80
组合5	185,617.29	6.87%	12,749.47	172,867.82
合计	54,206,301.56	0.02%	12,749.47	54,193,552.09

A1.1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49,839,095.84	1-3年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3,034,743.63	1年以内
合计	—	52,873,839.47	—

A1.3 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年以内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渭南万千嘉诚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其他明细合计	保证金/押金	273,874.80	—
合计	—	1,146,844.80	—

A1.4 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095.34	6,104.77	5.00%
1-2年	63,196.95	6,319.70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325.00	325.00	100.00%
合计	185,617.29	12,749.47	6.87%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669,057.03	200,585.64	93,468,471.3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3,669,057.03	200,585.64	93,468,471.39

截至2021年1月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69,057.03	0.21%	200,585.64	93,468,471.39
其中：组合3	83,502,549.14	—	—	83,502,549.14
组合4	6,179,720.00	—	—	6,179,720.00
组合5	3,986,787.89	5.03%	200,585.64	3,786,202.25
合计	93,669,057.03	0.21%	200,585.64	93,468,471.39

B1.1 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21年1月1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59,211,158.91	1-2年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24,291,390.23	1年以内
合计	—	83,502,549.14	—

B1.3 2021年1月1日，按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0	4-5年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720.00	1-5年
其他明细合计	保证金/押金	132,000.00	—
合计	—	6,179,720.00	—

B1.4 2021年1月1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67,712.89	198,385.64	5.00%
1-2年	18,750.00	1,875.00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325.00	325.00	100.00%
合计	3,986,787.89	200,585.64	5.0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585.64	-187,836.17			12,749.47
合计	200,585.64	-187,836.17			12,749.47

⑤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49,839,095.84	1-3年	91.94%	-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3,034,743.63	1年以内	5.60%	-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5年	0.78%	-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履约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0.65%	-
渭南万千嘉诚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8%	-
合计	—	53,746,809.47	—	99.15%	-

⑦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公司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1,805,800.00	-	241,805,800.00	201,880,800.00	-	201,880,800.00
合计	241,805,800.00	-	241,805,800.00	201,880,800.00	-	201,880,8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99,609,100.00	10,000,000.00	-	109,609,100.00	-	-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	-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000,000.00	-	45,000,000.00	-	-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5,271,700.00	-	-	25,271,700.00	-	-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	5,000,000.00	-	-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	650,000.00	-	650,000.00	-	-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75,000.00	-	275,000.00	-	-
合计	201,880,800.00	39,925,000.00	-	241,805,8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877,241.58	133,315,966.64	128,819,910.99	100,811,477.25
其他业务	1,906,971.67	1,658,597.66	-	-
合计	186,784,213.25	134,974,564.30	128,819,910.99	100,811,477.25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1,82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85.49	
小计	3,435,406.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04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92.60	
合计	2,553,66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2%	0.39	0.3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0%	0.37	0.3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马园区科创大厦7楼